

上海市静安区巨富国潮文化馆办 公家具和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文化馆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7日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828131372-06268511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规描或基概公要格述包本况	最高限分(元)	备注
1	上市安巨国文馆公具设采项海静区富潮化办家和备购目	2		1680100.00	介 巨国文馆据办际求采一优的绍 富潮化根开实需需购批质办	0.00	

	公家	
	具 和	
	公 共	
	文 化	
	活动	
	设 施	
	设备。	
	设 备	
	配置	
	场所:	
	剧场、	
	办 公	
	室、会	
	议室、	
	文 艺	
	创作	
	室、综	
	合 排	
	练室、	
	消 控	
	室、网	
	络 机	
	房、特	
	色 文	
	化 活	
	动室、	
	艺术	
	工作	
	室、辅	
	助 用	

		房房化套动库文配活室。	
		房、文	
		化 配	
		套 活	
		动室。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上海市静安区巨富国潮文化馆办公家具和设备采购项目资 格审查要求包 1

和于巨头水色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	要求说明	项目级		
		求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项目级		
		本条件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			
			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			
			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			
			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	
			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	
			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	
			其投标无效;	
2	自定义	联合投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标		
3	自定义	法定代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项目级
		表人授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权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自定义	投标保	不收取。	项目级
		证金		
5	自定义	专门面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 1
		向小微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企业采	采购文件为准。	
		购		
		购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09-17 至 2025-09-25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10-17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程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0-17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 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 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4	小微企业有 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 内容。
7	是否允许转 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 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 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 品	要求提供样品,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详见需求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 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1份。
13	中标结果公 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 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 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 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 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 金。
15	合同签订时 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7 18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有 效期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 费用	_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静安区巨富国潮文化馆办公家具和设备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有效最低报
		价/投标报价)*30
原辅材料检测	0~8	一、评审内容:
报告		原辅材料及配件(8
		种)的检测报告。
		二、评审标准:根
		据《项目需求》中
		"五、检测报告的
		要求一1、主要原辅
		材料及配件检测报
		告(到投标截止日
		的三年内)"相对应
		的检测报告评分。
		每提供1个检测报
		告得1分,满分8

		分。注: 投标人需 提供承诺产品生产
		过程中, 拟投入的
		原辅材料及配件不
		低于上述检测报告
		要求的标准。未提
		供承诺函和原辅材
		料及配件检测报告
		的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0~6	一、评审内容: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
		数响应程度。二、
		评审标准:根据《项
		目需求》中投标人
		拟采用的原辅材料
		(三、技术需求,3、
		投标人需标明主要
		原辅材料)的要求,
		按照原辅材料的质
		量优劣、对本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的响
		应程度综合评分。

		(0-6 分)。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得 6 分, 负偏离的
		每项扣 0.2 分,扣
		完为止。注:未标
		明所投产品拟投入
		的原辅材料的不得
		分。
样品1(电动	0~4	一、评审内容:
伸缩式剧场座椅)		外观、材质规格、
		功能、工艺、异味
		等。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样品的实际呈现整
		体效果,包括样品
		的① 外观(外观造
		型和设计, 0-0.5
		分)、②规格(尺寸、
		材质、款式, 0-0.5
		分)、③结构(内部
		结构, 0-0.5 分)、
		④功能(实现产品

		的整体使用功能,
		0-0.5 分)、⑤安全
		要求(平整性、牢
		固度、承重强度、
		安全性,0-0.5 分)、
		⑥配件(配件质量、
		安装连接紧密度、
		组合部件的吻合、
		严密、牢固程度,
		0-0.5 分)、⑦产品
		工艺(表面平整度、
		外观质感、封边处
		理、0-0.5 分)、⑧
		异味(样品有无异
		味、有无刺鼻刺眼
		感, 0-0.5 分)等打
		分。由评审专家结
		合各投标单位提供
		的样品情况给予综
		合评分。
样品2(固定	0~4	一、评审内容:
式剧场座椅)		外观、材质规格、

功能、工艺、异味 等。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样品的实际呈现整 体效果,包括样品 的① 外观(外观造 型和设计, 0-0.5 分)、②规格(尺寸、 材质、款式, 0-0.5 分)、③结构(内部 结构, 0-0.5 分)、 ④功能(实现产品 的整体使用功能, 0-0.5 分)、⑤安全 要求(平整性、牢 固度、承重强度、 安全性,0-0.5 分)、 ⑥配件(配件质量、 安装连接紧密度、 组合部件的吻合、 严密、牢固程度, 0-0.5 分)、⑦产品

		工艺(表面平整度、外观质感、封边处理、0-0.5 分)、⑧ 异味(样品有无异味、有无刺鼻刺眼感,0-0.5 分)等打分。由评审专家结合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并品 3 (电动 升降讲桌)	0~4	一、评审内容: 外观、材质规格、 功能、工艺、异味 等。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样品的实际呈现整 体效果,包括样品 的① 外观(外观造 型和设计,0-0.5 分)、②规格(尺寸、 材质、款式,0-0.5 分)、③结构(内部

结构, 0-0.5 分)、 ④功能(实现产品 的整体使用功能, 0-0.5 分)、⑤安全 要求 (平整性、牢 固度、承重强度、 安全性,0-0.5 分)、 ⑥配件(配件质量、 安装连接紧密度、 组合部件的吻合、 严密、牢固程度, 0-0.5 分)、⑦产品 工艺(表面平整度、 外观质感、封边处 理、0-0.5 分)、⑧ 异味(样品有无异 味、有无刺鼻刺眼 感, 0-0.5 分)等打 分。由评审专家结 合各投标单位提供 的样品情况给予综 合评分。

样品4(散椅) 一、评审内容: $0 \sim 4$ 外观、材质规格、 功能、工艺、异味 等。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样品的实际呈现整 体效果,包括样品 的① 外观(外观造 型和设计, 0-0.5 分)、②规格(尺寸、 材质、款式, 0-0.5 分)、③结构(内部 结构, 0-0.5 分)、 ④功能(实现产品 的整体使用功能, 0-0.5 分)、⑤安全 要求(平整性、牢 固度、承重强度、 安全性,0-0.5 分)、 ⑥配件(配件质量、 安装连接紧密度、 组合部件的吻合、

		严密、牢固程度,
		0-0.5 分)、⑦产品
		工艺(表面平整度、
		外观质感、封边处
		理、0-0.5 分)、⑧
		异味(样品有无异
		味、有无刺鼻刺眼
		感, 0-0.5 分)等打
		分。由评审专家结
		合各投标单位提供
		的样品情况给予综
		合评分。
样品 5 (员工	0~4	一、评审内容:
椅)		外观、材质规格、
		功能、工艺、异味
		等。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样品的实际呈现整
		体效果,包括样品
		的①外观(外观造
		型和设计, 0-0.5
		分)、②规格(尺寸、

材质、款式, 0-0.5 分)、③结构(内部 结构, 0-0.5 分)、 ④功能(实现产品 的整体使用功能, 0-0.5 分)、⑤安全 要求(平整性、牢 固度、承重强度、 安全性,0-0.5 分)、 ⑥配件(配件质量、 安装连接紧密度、 组合部件的吻合、 严密、牢固程度, 0-0.5 分)、⑦产品 工艺(表面平整度、 外观质感、封边处 理、0-0.5 分)、⑧ 异味 (样品有无异 味、有无刺鼻刺眼 感, 0-0.5 分)等打 分。由评审专家结 合各投标单位提供

		的样品情况给予评
		分。
样品6(小样)	0~3	一、评审内容:
		小样的材质、规格
		尺寸。二、评审标
		准:根据投标人提
		供的小样的数量
		(提供小样品类不
		全本项不得分)规
		格尺寸(全部满足
		小样各品类要求 1
		分,不满足不得
		分)、材质(根据提
		供小样材质的质量
		优劣 0-2 分)。满分
		3分。
样品对应的检	0~5	一、评审内容:
测报告		根据《项目需求》
		中"五、检测报告
		的要求一2、投标人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
		所列样品的检测报

告"要求。二、评 审标准:根据《项 目需求》中"五、 检测报告的要求一 2、投标人提供针对 本次项目所列样品 的检测报告"中 4 项样品所对应内 容。每提供一个符 合采购需求且检测 数据满足或正偏离 的得 1 分,负偏离 或未提供检测报告 的不得分,满分 5 分。注: 检测报告 上的委托单位(受 检单位) 名称必须 与投标人或投标产 品的制造商一致。 检测报告签发时间 为本项目投标截止 日三年内。

服务方案 1	0~4	一、评审内容:
(前期准备、规划		前期准备、规划阶
阶段)		段服务方案。二、
		评审标准: 有完整、
		合理、可行的整体
		实施规划服务方
		案,且能对本项目
		推进的各节点进行
		有效安排(0-1
		分)。落实服务团队
		进行现场复尺(0-1
		分)、设计深化(0-1
		分)、走线方案(0-1
		分)等的确认。注:
		无具体方案不得
		分。由评审专家结
		合各投标单位提供
		方案综合对比给予
		评分。
服务方案 2	0~4	一、评审内容:
(中期实施、品控		中期实施、品控阶
阶段)		段服务方案。二、

评审标准:根据是 否具有生产或供货 能力, 在规定时间 内有计划的完成项 目需求产品的生产 装配和组织供货 (0-1 分)。对所供 产品品质的全流程 追踪和控制(0-1 分)。组织实施的流 程科学性和全面性 (0-1 分)。 质量 控制体系和本项目 推进的合理化程度 (0-1 分) 进行综 合评分。注: 无具 体方案不得分。由 评审专家结合各投 标单位提供方案综 合 对比给予评 分。

服务方案 3	0~3	一、评审内容:
(后期配送、安装、		后期配送、安装、
调试、收尾阶段)		调试、收尾阶段服
		务方案。二、评审
		标准:根据产品交
		付时间节点,落实
		产品运输、配送
		(0-1 分)、产品安
		装、调试的现场实
		施 (0-1 分), 做好
		收尾管理以及产品
		检测、验收等(0-1
		分),确保按期交付
		使用。注: 无具体
		方案不得分。由评
		审专家结合各投标
		单位提供方案综合
		对比给予评分。
服务方案 4	0~3	一、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二:
		评审标准: 售后服
		务总体方案 (含质

		保期内、外)明确
		售后服务标准,制
		定完整、合理、可
		操作的方案(0-1
		分); 售后服务响应
		时间 (0-1 分); 备
		品、备件的供货和
		价格(0-1 分)等
		情况进行综合评
		分。由评审专家结
		合各投标单位提供
		方案综合对比给予
		评分。
交货期	0~2	一、评审内容:
		交货期。二、评审
		标准: 在招标文件
		要求的交货期的基
		础上,承诺提前3
		天交货得 1 分,承
		诺提前交货5天得
		2分,满分2分。
质量保证期	0~2	一、评审内容:

		质保期。二、评审
		标准: 在招标文件
		要求的质量保证期
		的基础上,承诺增
		加3年质量保证期
		的得1分,承诺增
		加 5 年质量保证期
		的得2分,满分2
		分。
服务团队	0~2	一、评审内容:
		服务团队人员情
		况。二、评审标准: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
		的名单和履历、技
		术能力(如有)、专
		业资格证(如有)、
		职称证明(如有)
		(0-1 分)和社保
		证明 (0-1 分), 进
		行综合打分。注: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
		投标截止日半年内

		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证明。由评审专家
		结合各投标单位提
		供的服务团队人员
		配置、技术支持能
		力等具体情况综合
		对比给予评分。
配合进行破坏	0~1	一、评审内容:
性检测,认可检测		配合进行破坏性检
结果并承担违约责		测的承诺函。二:
任的承诺		评审标准: 投标人
		提供配合进行投标
		产品的破坏性检测
		(详见《项目需求》
		中描述),认可检测
		结果, 如检测结果
		不合格, 采购人有
		权退回所有产品,
		并由投标人承担违
		约责任、退还已支
		付款项的承诺函。
		提供的得 1 分,未

	提供不得分。
0~2	一、评审内容: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和三体系
	认证证书。二、评
	审标准: 投标人提
	供中国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钢木
	家具、实木类家具
	两项皆提供得1
	分)和三体系认证
	证书(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皆提供得1分)原
	件彩色扫描件。满
	分 2 分。
0~1	一、评审内容:
	针对环境大气、水
	或其他污染治理。

		二、评审标准: 投
		标人提供所采取环
		保措施的科学性、
		针对性和有效性处
		理的协议、第三方
		证明或其他证明材
		料等。每提供一个
		得 0.5 分,满分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3	一、评审内容:
		近三年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根
		据投标人近 3 年
		以来承接的有效类
		似项目业绩(是否
		属于有效的类似项
		目业绩由评审专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业绩在业务内容、
		技术特点等方面与
		本项目的类似程度
		进行认定)。投标人

		须提供类似业绩的
		中标通知书,中标
		公告及合同文本扫
		描件(含采购人、
		项目名称及内容、
		交付日期、签订时
		间、合同供货清单
		等合同要素)。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有效的类似项
		目业绩得 1 分,最
		高为 3 分。
制造商出具的	0~1	一、评审内容:
销售许可或制造商		制造商出具的销售
声明		许可和制造商声
		明。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
		品制造商出具的销
		售许可或投标人为
		制造商的声明,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公告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 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货物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货物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 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指定现场。
 -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3.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验收

-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 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 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 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 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

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1(1%)按目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滞纳金达到合同价百分之5(5%)时,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

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争端的解决

-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

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 16.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 18.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附件

- 1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3	$\langle \cdot $	-	1	Ŀ	1	:
М	IJ				Τ.	i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上海市静安区巨富国潮文化馆办公家具和设备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内 容	品牌	交付日 期(天)	质量保 证期 (月)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